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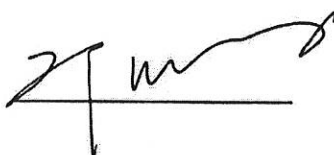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和有偿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邓 鹏：

李先旺：_____


徐晓东：_____

2021 年 4 月 20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邓 鹏: _____

李先旺: _____


徐晓东: _____

2021 年 4 月 2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邓 鹏： _____

李先旺： _____

徐晓东： 徐晓东

2021 年 4 月 20 日